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專責小組

主席：校長

小組成員：勞美意副校長、黃偉明副校長、黃愛敏助理校長、梁炳權老師 (訓導主任)

| 範疇    | 小組成員  | 協作單位                   | 工作   |
|-------|-------|------------------------|--|
| 學校行政  | 勞副校長  | 學校行政主任                 | ● 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定期向學校管治機構匯報工作進展及提交年度報告   |
|       |       | 總務主任                   | ● 確保校園範圍內展示的物件、刊物、傳單、標語、標貼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       |       | 課外活動主任                 | ● 適時檢視和監察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表現及所聘用的外間服務如活動導師等，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
| 教職員培訓 | 黃助理校長 | 公民及社會發展科               | ● 加強教職員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並遵守有關法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  |
|       |       | 生活與社會科                 | ● 協助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                                 |
| 教職員操守 | 勞副校長  | 助理校長                   | ● 處理與教職員相關的投訴或查詢   |
|       |       |                        | ● 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
| 學與教   | 黃副校長  | 各科主任                   | ● 課程規劃、落實和監管(包括教學資源的設計/編制、教職員培訓等)，並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及適時檢討  |
|       |       | 各科主任                   | ● 強化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科目/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包括其內容和質素)<br>● 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       |       | 各科主任<br>特別室主管          | ● 確保課室及特別室的告示板及壁報板所展示的物件、圖像、傳單、標語、標貼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       |       | 圖書館主任                  | ● 確保圖書館藏書、刊物和單張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       |       | 電腦科                    | ● 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發展學生在搜尋、評估及使用資訊 (包括社交媒體) 等能力   |
|       |       | 中史科<br>音樂科<br>公民及社會發展科 | ● 幫助學生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        |
|       |       | 生活與社會科<br>品德及公民教育組     | ● 通過學校課程及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 範疇        | 小組成員          | 協作單位                     | 工作   |
|-----------|---------------|--------------------------|--|
| 學生成長及校園活動 | 勞副校長<br>梁訓導主任 | 訓、輔導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輔導工作</li> <li>● 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li> </ul>                                |
|           |               | 訓、輔導主任、<br>社工、<br>教育心理學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因應校本情況及危機處理機制，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li> <li>● 在有需要時，學校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及/或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li> </ul>                  |
|           |               | 訓、輔導組、<br>級聯絡及班主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刊物、單張和標貼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當值老師亦須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li> </ul>  |
|           |               | 副校長、<br>訓、輔導主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校外人士進入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li> </ul>   |
|           |               | 副校長、<br>訓、輔導主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留意是否有人在校舍附近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例如擺街站、喊口號、派傳單及築人鏈等</li> <li>● 學校須勸阻教職員及學生參與該等活動</li> <li>● 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學校應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li> </ul> |
|           |               | 校長、副校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甚或號召/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築人鏈等)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學校必須勸止師生參與該等活動，並明確地公開釐清學校跟該些組織沒有關係</li> </ul>         |
|           |               | 品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善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並認識其歷史和精神。</li> </ul>   |
|           |               | 副校長(學與教)<br>副校長(學生成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li> </ul>   |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 (2020-2021)**

| 範疇         | 措施   | 現行情況(請簡述)  | 執行情況     |
|------------|--|--|----------|
| 1.<br>學校行政 | (1.1) 通過教職員會議，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20/21 學年的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中，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保持政治中立，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li> <li>● 於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中，著學校員工仔細閱覽教育局長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所發信件；又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教育局通告 3/2021 號及附件《國家安全:具體學校措施》，按當中的指引行事，緊守崗位及有關處理政治表達及罷課等事宜</li> </ul> | 已落實      |
|            | (1.2)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20/21 學年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教育局通告 9/2020 號，按當中的指引行事</li> <li>● 由副校長(學務)及體藝領域召集人，指導音樂科主任按課程更新的指引，教導學生國歌的歷史及精神</li> </ul>   | 已落實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學生已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惟本年度雖因疫情所限，學校仍有安排升掛國旗，並於憲法日、國安法日及小息時段於電視牆播放《心繫家國》系列及國安法資訊短片。</li> <li>● 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li> </ul>                                       | 部分落實，將優化 |
|            | (1.3) 優化校舍管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長及副校長於 2020 年 9 月份巡查全校課室及特別室等，並無發現任何展示的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或物件，並把相關結果向法團校董會報告</li> <li>● 2021/22 學年跟進巡查機制</li> </ul>  | 部分落實，將優化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於 2021/22 學年制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li> <li>● 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 (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 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li> </ul>  | 已落實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計劃於 2021/22 學年檢視及修訂圖書館藏書的機制</li> </ul>  | 計劃中      |
|            | (1.4)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未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本校計劃於 2021/22 學年檢視及作出所需之修訂</li> </ul>   | 計劃中      |

| 範疇          | 措施  | 現行情況(請簡述)  | 執行情況         |
|-------------|---|--|--------------|
|             | (1.5) 設立相關工作小組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本學年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li> <li>● 已於 2020/21 學年第 5 次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簡介小組成員及其職能。小組於 2021 年 6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跟進教育局相關指引</li> <li>● 已於 4 月 15 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li> </ul> | 已落實<br>將持續進行 |
| 2.<br>人事管理  | (2.1) 透過教職員會議，讓教職員清楚了解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和期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每次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以教育局通告說明對教職員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和期望</li> <li>● 校長已在 2020 年 8 月舉辦新教師培訓，清楚表達對教師的期望，包括政治中立，按理據教導學生等</li> </ul>   | 已落實<br>將持續進行 |
|             | (2.2) 按教育局指引優化聘任過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已按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優化聘任過程，包括在應徵者同意下向教育局查詢其教師註冊資料</li> </ul>   | 已落實<br>將持續進行 |
| 3.<br>教職員培訓 | (3.1) 透過講座或研討會，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教育局通告 6/2020 號，留意當中的專業培訓要求的核心部分。</li> <li>● 本學年已鼓勵及提名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li> </ul>   | 已落實<br>將持續進行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長及副校長出席有關國安法教育培訓課程</li> </ul>  | 持續推動小組成員培訓   |
| 4.<br>學與教   | (4.1) 透過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方式，讓學生全方位認識與國情相關的學習元素，培養國家觀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透過生活與社會科、中史科、地理科等按教育局指引推行基本法教育，並由專責同工定期召開會議作出檢視及優化</li> <li>● 推動學生參與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主辦「2020 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li> <li>● 於本學年小息時段推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內容包括以短片介紹國家安全的概念，培育學生守法意識</li> </ul>                          | 已落實<br>將持續進行 |

| 範疇         | 措施  | 現行情況(請簡述)   | 執行情況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計劃參加由律政司資助，香港政策研究所法治研究中心與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提出的「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li> <li>● 根據教育局公布各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優化課程，提升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li> <li>● 本校暫未能於初中現有 15 小時的「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加入 3 小時的「增潤部分：國家安全」</li> <li>● 學校將會參照「由課程發展處分發的學與教材料」的通函，適時把新增的學與教資源結合於現有課程中</li> </ul> | 計劃中          |
| 5. 學生訓輔及支援 | (5.1) 持續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及跨專業協作，幫助學生自覺地守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輔導組成員需仔細閱覽教育局通告 6/2021 號，加強正向教育及德育，並就整體學生及個別學生制訂支援政策。</li> </ul>  | 已落實<br>將持續進行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向學生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基本要求，並通過討論或活動，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li> <li>● 學校將參照教育局最新指引，適時檢討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li> </ul>   | 部分落實         |
| 6. 家校合作    | (6.1) 以學校通告，讓家長及學生認識和了解《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計劃下學年於網頁或以家長通告中，介紹「國家憲法日」，並推介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憲法與國家安全」為主題的網上座談會，鼓勵家長認識相關，培育學生守法意識</li> </ul>   | 計劃中          |
|            | (6.2) 透過家長教育，協助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家長教師會委員介紹學校及教育局各項政策，並建立其與子女溝通技巧</li> </ul>  | 已落實<br>將持續進行 |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2021-20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1. 學校行政    | (1.1) 通過「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商討，落實、檢視及優化各項維護國家安全措施，並倡導國家安全教育  |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br>教師問卷/觀察 | 2021/22<br>全學年     | 小組成員   | 沒有                    |
|            | (1.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優先巡查校園制度、檢視及修訂圖書館藏書的機制，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觀察/班主任會議紀錄          | 2021/22<br>全學年     | 訓導、輔導主任<br>總務主任<br>圖書館主任                     | 圖書館可參考政府公共圖書館處理原則     |
|            | (1.3)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 (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觀察/活動檢討             | 2021 年 9<br>至 12 月 | 副校長 (學生成長)<br>訓導、輔導主任<br>課外活動主任<br>品德及公民教育主任 |                       |
|            | (1.4) 增加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指定日期或場合，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觀察/學生問卷             | 2021/22<br>全學年     | 副校長 (學生成長)<br>品德及公民教育主任                      | 升掛國旗設備、<br>升旗手、國歌音樂光碟 |
| 2. 人事管理    | (2.1) 參考教育局文件『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附錄四，制訂處理員工行為不當的流程   | 校本處理流程<br>教職員會議紀錄   | 2021 年 9<br>至 12 月 | 法團校董會<br>校長<br>副校長                           |                       |
| 3. 教職員培訓   | (3.1) 繼續提名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並系統地檢視教師培訓情況，以確保教師按教育局要求完成培訓課程                                | 教師培訓紀錄              | 2021/22<br>全學年     | 助理校長<br>學校行政主任                               | 培訓紀錄系統                |
| 4. 學生訓輔及支援 | (4.1) 參考教育局文件『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附錄六，檢討訓輔機制及應對各項可能違規或違法行為，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                                | 訓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br>常規手冊  | 2021 年 9<br>至 10 月 | 副校長 (學生成長)<br>訓導、輔導主任                        | 沒有                    |
| 5. 學與教     | (5.1) 按辦學團體要求，指示教師上載教材於內聯   | 內聯網紀錄               | 2021/22<br>全學年     | 副校長 (學與教)                                    | 內聯網儲存空間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網或伺服器，以便校長、副校長、科主任有效瞭解及檢視課程內容及設計，以符合教育局要求及規定                          | 各科會議紀錄                |                | 學務主任<br>各科主任                 | 學習管理系統(LMS)             |
|            | (5.2) 商討及優化選取或編訂學與教資源 (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 機制，供各學科遵從                   | 科主任會議紀錄<br>各科會議紀錄     | 2021/22<br>全學年 | 副校長 (學與教)<br>學與教聯席會議         | 沒有                      |
|            | (5.3) 根據教育局公布各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優化課程，自然連繫並有機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提升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      | 科主任會議紀錄<br>各科會議紀錄     | 2021/22<br>全學年 | 副校長 (學與教)<br>學習領域召集人<br>各科主任 | 教育局範例                   |
|            | (5.4) 通過「由課程發展處分發的學與教材料」的通函，於初中現有的小時的「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加入 3 小時的「增潤部分：國家安全」 | 生活與社會科會議紀錄<br>基本法檢視工具 | 2021/22<br>全學年 | 副校長 (學與教)<br>生活與社會科科主任       | 課程發展處材料                 |
| 6.<br>家校合作 | (6.1) 探討透過家長通告/通訊，讓家長及學生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以及學校的相關活動   | 家長通告/通訊               | 2021/22<br>全學年 | 副校長 (學生成長)<br>出版小組           | 印刷費用                    |
| 7.<br>其他   | (7.1) 鼓勵學生參與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認識國家發展及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                          | 姊妹學校活動報告              | 2021/22<br>全學年 | 助理校長<br>各相關科組                | 教育局發放姊妹學校活動津貼<br>國民教育津貼 |